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898.1—2011

GB 27898.1—2011

固定消防给水设备 第 1 部分：消防气压给水设备

Fixed water supply equipment used for fire-protection—
Part 1: Gas pressure fixed water supply equipment used for fire-prote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固定消防给水设备
第 1 部分：消防气压给水设备
GB 27898.1—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6 千字
2012 年 4 月第一版 201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4774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27898.1—2011

2011-12-30 发布

201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c) 稳压压力上限(MPa);
- d) 稳压压力下限(MPa);
- e) 消防泵启动压力(MPa);
- f) 止气/充气压力(MPa);
- g) 气压水罐总容积(m³);
- h) 气压水罐设计安全使用寿命;
- i) 水泵台数;
- j) 设备总功率(kW);
- k) 生产厂名称或厂标;
- l) 出厂年月或出厂编号。

8.1.3 标志牌上应绘制设备系统示意图,图上应清楚标出操作部件的位置、代号。

8.1.4 标志牌应有操作流程说明,使用简练的文字和符号说明。

8.2 操作指导书

《操作指导书》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设备工作原理介绍;
- b) 设备安装使用条件;
- c) 设备主要性能参数、压力和水容积设计计算书;
- d) 设备系统示意图和安装图纸;
- e) 设备操作程序;
- f) 设备构成部件及附件清单;
- g) 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注意事项;
- h) 售后服务;
- i) 制造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编和电话。

9 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包装

包装要求安全可靠,并应便于装卸、运输和贮存,并应附如下资料:

- a) 产品合格证;
- b) 操作指导书;
- c) 部件及附件清单;
- d) 产品安装图。

9.2 运输

产品运输时应避免强烈碰撞。

9.3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处。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3
5 要求	3
6 试验方法	11
7 检验规则	14
8 标志牌和操作指导书	15
9 包装、运输和贮存	1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系列固定消防给水设备的抽样与判定	17

6.15.4 对照生产商提供的《操作指导书》、技术图纸、工艺资料等技术文件,采用目测方法和秒表计时设备检查设备的操控柜双电源切换情况。

6.15.5 对照生产商提供的《操作指导书》、技术图纸、工艺资料等技术文件,按 GB/T 3797 的要求方法检查设备的操控柜保护设置情况。

6.15.6 对照生产商提供的《操作指导书》、技术图纸、工艺资料等技术文件,采用目测方法检查设备的操控柜端子设置和消防泵组启动装置的情况。

6.15.7 按表 3 的要求进行低温试验、高温试验和恒定湿热试验。试验设备温度均匀性 $\pm 2^{\circ}\text{C}$,工作室尺寸能满足试件的任何表面和相对应的箱壁之间的最小距离不小于 10 cm。操控柜在试验前在标准大气条件下放置不少于 2 h。试验期间记录操控柜工作状态。试验结束后将操控柜从试验箱中取出,正常环境条件下放置 24 h,连接到给水设备综合性能试验装置上试验,并记录试验现象。

6.15.8 将试件按工作位置紧固在振动试验台上,启动试验台,使其在 5 Hz~60 Hz 的频率循环范围内,以 1 oct/min 的扫频速率,0.19 mm 的振幅,进行一次扫描循环。观察并记录所发现的共振频率、试件性能和结构变化情况。

上述试验应在试件的三个互相垂直的轴线上依次进行。

根据振动响应检查的结果,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试验:

- a) 未发现共振频率时,在 60 Hz 频率上进行振幅为 0.19 mm,持续时间为 (10 ± 0.5) min 的定频振动试验;
- b) 发现的共振频率不超过 4 个时,在每个共振频率上进行振幅为 0.19 mm,持续时间为 (10 ± 0.5) min 的定频振动试验;
- c) 发现的共振频率超过 4 个时,在 5 Hz~60 Hz 的频率范围内,进行振幅为 0.19 mm,扫频速率为 1 oct/min,扫频循环次数为 2 次的扫频循环试验。

6.15.9 将试件按工作位置紧固在运输颠簸试验台上,启动试验台,使其达到 (35 ± 5) km/h 速度在相当于三级公路路况行驶 200 km 运输颠簸强度。观察并记录柜体结构和内部零件变化情况。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与项目

7.1.1 型式检验

7.1.1.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时;
- b) 正式投产后,如产品结构、材料、工艺、关键工序的加工方法有重大改变时;
- c)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时;
- d)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连续生产满三年时;
- f)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7.1.1.2 产品型式检验项目应按表 4 的要求进行。

7.1.2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检验项目应至少包括表 4 规定的项目。

7.2 抽样方法

7.2.1 型式检验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为 1 套。

7.2.2 每套产品出厂均应进行出厂检验。

前 言

GB 27898 的本部分的第 5 章、第 7 章和第 8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GB 27898《固定消防给水设备》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消防气压给水设备;
- 第 2 部分:消防自动恒压给水设备;
- 第 3 部分:消防增压稳压给水设备;
- 第 4 部分:消防气体顶压给水设备;
- 第 5 部分:消防双动力给水设备。

……

本部分为 GB 27898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固定灭火系统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2)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赵永顺、刘连喜、张强、罗宗军、盛彦锋、高云升、李习民、陈键明。

本部分是首次发布。